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屋宇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三年，每年共糾正了多少個上述的違規之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2) 估計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上述的違規之處；及
- (3) 2014-15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和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 (1)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過去 3 年，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以及已獲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載列如下：

| 年份 | 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 | 已獲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 |
|-----------|--------------------------|----------------------|
| 2011 | 99 | 12 |
| 2012 | 1 000 | 82 |
| 2013 | 374 | 217 |
| 總數 | 1 473 | 311 |

註：

* 在某年獲遵從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未必是同一年發出的命令。

過去 3 年，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過去 3 年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2) 由於屋宇署並無就全港的分間單位進行調查，因此，無法評估全港須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 (3) 隨着自 2013 年起從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調撥資源，以及由 2014 年起額外增加 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加強巡查工業樓宇以辨識這些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我們在 2014 年已把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調整至日後每年 330 幢。不過，由於額外資源會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才調配，2014 年的計劃目標樓宇為 308 幢，包括 270 幢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和 38 幢工業樓宇。在 2014 年，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會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 2014 年有關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